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47,996,528人民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753,74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7,996,5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7,996,528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7,753,7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7,753,746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

至2022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承销方式	√
1.08	上市安排	√
1.09	担保情况	√
1.10	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有关授权事宜	√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0月18日、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2/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要求,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感染风险,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

(二)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 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 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11月1日)。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1 日(工作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1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承销方式			
1.08	上市安排			
1.09	担保情况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有关授权事宜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于中核科创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各项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8. 上市安排

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发行后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9. 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2. 有关授权事宜

为有效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基础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发行时间及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偿付顺序、评级安排、承销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交易流通、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公司债券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4)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可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因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所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47,996,528元减少至人民币2,647,753,746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披露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压减"工作和法人企业管控要求,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通过了《关于捐赠265万元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捐赠265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条款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

根据上述议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2,78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47,996,528元减少为2,647,753,746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647,996,528股减少为2,647,753,74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方式:021-31858805,dong_sh@cnecc.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腾讯视频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 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04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人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0月17日

5、行权价格:17.07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2

7、股票期权代码:0372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3、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7.07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4位激励对象,授予29.04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0,000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100分)	对应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	100%
60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	80%
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JLC2

2、期权代码:03729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0月17日

4、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人)		29.04	100.00%	0.01%
合计			29.04	100.00%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2年9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04	48.98	8.58	22.10	12.68	5.6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9日起,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66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